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1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报告已获委员会核可，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莫娜·尤尔(签名)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原件：英文]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涉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莫娜·尤尔(挪威)和副主席爱沙尼亚和突尼斯代表组成。

### 二. 背景

3. 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审查并妥善处理被控违反制裁的行为，并就如何加强制裁措施的效力提出建议。这些措施包括实行军火禁运，实行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相关的禁运，对煤炭、矿物和燃料实行产业禁运，禁止出口奢侈品，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发出旅行禁令和(或)实行资产冻结，禁止提供金融服务，禁止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以及实行货物检查和海事程序。这些措施不应妨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或领事使团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开展的活动。考虑到制裁措施无意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民在人道主义等方面造成不利后果，委员会还受权审查与制裁措施有关的豁免请求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样，委员会将确定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和(-)项之目的，需要列入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4. 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即监测、推动和促进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5. 专家小组最初由 7 名专家组成，后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增至 8 人。安全理事会第 2569(2021)号决议最近一次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期。
6.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委员会除了采用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8 月 26 日、9 月 16 日和 12 月 16 日举行了 3 次非正式磋商。
8.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委员会工作程序构成挑战，包括举行面对面会议受到限制，有鉴于此并为了确保工作连续性，委员会成员商定，作为特例，采取非公开视频会议形式，于 1 月 28 日、2 月 24 日、3 月 26 日、4 月 14 日和 5 月 28 日举行虚拟会议。

9. 委员会于 4 月 20 日通过非公开视频会议向会员国通报了情况,并于 10 月 19 日为会员国举行了面对面情况通报会。
10. 在 1 月 28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其工作方案,并审查了委员会面前未决问题的状况。
11. 在 2 月 24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对其依照第 2515(2020)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21/211)的介绍,并就该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2. 在 3 月 26 日应美利坚合众国要求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射导弹的情况。
13. 在 4 月 14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21/211)所载的建议。
14. 在 5 月 28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情况通报。
15. 在 8 月 2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对其依照第 2569(2021)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S/2021/777)的介绍,并就该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6. 在 9 月 1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讨论了专家小组中期报告(S/2021/777)所载的建议和报告的泄露问题。
17. 在 12 月 1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情况通报。
18. 2 月 25 日、5 月 27 日、8 月 25 日和 11 月 29 日,主席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g)段的规定,在非公开磋商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19. 迄今为止,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关于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115 份报告、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107 份报告、关于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90 份报告、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95 份报告、关于第 2397(2017)号决议整体执行情况的 81 份报告和关于该决议第 8 段执行情况的 66 份报告。
20. 委员会继续协助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在 4 月 20 日非公开视频会议和 10 月 19 日面对面会议上,向会员国通报了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关决议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21. 委员会还继续收到关于秘书处为恢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活动的银行渠道所作努力的最新信息。在 1 月 28 日和 5 月 28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和 12 月 16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秘书处继续努力设法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活动转移资金的情况通报。

22. 委员会收到了若干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的来信，内容涉及它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接触，包括请求确认它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接触没有违反制裁制度。委员会对其中一些请求作出了回应，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23.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39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131 封信函。

#### 四. 豁免措施

24. 军火禁运豁免规定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8 段。

25. 资产冻结豁免规定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段、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26 段。

26. 旅行禁令豁免规定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0 段。

27. 有关提供船舶加油服务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7 段。

28. 有关扩散网络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

29. 有关拦截和交通运输措施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1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9 和 22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以及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9 段。

30.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新旧船只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4 段。有关为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该决议第 11 段。有关取消船只登记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2 段。

31. 有关煤炭、铁和铁矿石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6 段；有关燃料(航空燃料、火箭燃料和喷气机燃油)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1 段。

32. 有关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1 段。

33. 有关金融措施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9 段、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3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 至 33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

34. 有关雕像和新直升机与船舶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9 和 30 段。

35. 有关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超过限量的原油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段。

36.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工业机械(协调制度编码 84 和 85)、运输车辆(协调制度编码 86 至 89)以及铁、钢和其他金属(协调制度编码 72 至 83)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7 段。

37. 与海产品禁令有关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9 段。
38.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纺织品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
39. 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在国外工作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有关遣返工人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
40. 与援助和救济活动有关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
41. 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做出的 12 份有关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转让的通知。
42. 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1 段，核准了一个会员国关于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以进行医疗培训的请求。委员会还核准了一个会员国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2 段就一家合资公司债务重组事宜提出的豁免请求。委员会核准了一个会员国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6 段提出的豁免。委员会还核准在六个月后定期延长此项豁免。
43. 委员会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核准了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九项新的人道主义豁免请求。
44. 委员会根据经更新的《第 7 号执行援助通知：获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豁免的导则》，继续以下的做法，即：按照快速无异议程序审议与疫情有关的人道主义豁免请求以及延长豁免期的请求。

## 五. 制裁名单

45. 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e)段、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7 段。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46. 名单上的条目没有增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列有 80 名个人和 75 个实体。此外，在委员会根据有关决议不同规定而指认的船只名单上，列有 59 艘船只。
47.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5 段，并按照委员会的惯例，委员会于 3 月 19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它们的意见，用以更新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所列制裁名单。

## 六. 专家小组

48. 2 月 5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515(2020)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该报告于 2 月 24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21/211)印发。
49. 在安全理事会 3 月 26 日通过第 2569(2021)号决议后，秘书长于 4 月 21 日任命了 8 名专家小组成员，他们在导弹问题和其他技术、不扩散和区域安全、海关

和出口管制、金融和经济、核问题、海运、不扩散、采购和贸易、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具有专门知识。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到期。

50. 5 月 20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569(2021)号决议第 3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工作方案。

51. 8 月 3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569(2021)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该报告于 8 月 26 日转交安理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S/2021/777)。

52. 专家小组继续调查不遵守规定和涉嫌违反规定的事件，并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的事件报告。

53. 专家小组访问了比利时、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专家小组还与会员国政府官员和国家专家，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几个国际组织和实体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专家小组还参加了相关的大小型国际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由于与疫情有关的旅行限制和健康建议，这些会议大多数通过视频会议举行。

54. 专家小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 261 个会员国、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443 封信函。

##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55.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方面的支持。该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帮助会员国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并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为补充这些情况介绍，12 月 3 日至 6 日，秘书处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基于问题的试点培训，内容包括制裁的设计、实施、监测、评价、调整和重新设计。

56. 该司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协助按照相关 COVID-19 指导和限制举行面对面会议，并继续将虚拟会议作为可用备选办法。

57.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于 12 月 2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专家入选专家名册。又于 1 月 8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告知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等方面信息。还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 [careers.un.org](https://careers.un.org) 网站发布空缺通知。

58. 该司继续为专家小组提供支持，协助编写专家小组 2 月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 8 月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报告。秘书处参考世界卫生组织指南、各国旅行建议和其他与 COVID-19 有关的要求，为专家小组成员进行旅行以会晤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便利。秘书处于 12 月 1 日组织了一次关于因与联合国合作而遭恐吓和报复事件的讲习班。此外，秘书处还为专家组织了关于使用达格·哈马尔尔德图书馆提供的数据库的培训课程，以便利他们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59.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具体制裁名单。而且，秘书处为使各个制裁名单得以有效利用和查阅而作出相关改进，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1 年核可的数据模型。12 月，秘书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在正式推出新模型之前，介绍了综合名单和具体委员会制裁名单的新数据模型的结构。

---